

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皖股交机构〔2023〕13号

关于同意安徽精隆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函

安徽精隆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向我中心报送的企业申请终止挂牌审批表等相关材料收悉。

经审核，同意你公司自2023年3月13日起终止在我中心展示。

此复。

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3月13日

抄送：中心各部门

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3月13日印发